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浩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3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 列席者：

徐文良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劉紹光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九龍西)	消防處
羅金常先生	署理總結構工程師/F	屋宇署
鄧慶峯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5	屋宇署
馮民重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國進先生	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麗芳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	房屋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機電工程署
黃知文先生	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李偉彬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運輸署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陳志強先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行政事務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簡詠儀女士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院務經理	醫院管理局
翁錦雄先生	策劃組助理消防區長	消防處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蘇震國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立德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路政署
葉冠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歐陽少琼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 (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地政總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代替參加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可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而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限時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 議項一： 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 續議事項：

####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3. 鍾港武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地政署”)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
- (c)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徐文良先生和署理消防區長(九龍西)劉紹光先生；
- (d) 屋宇署署理總結構工程師/F 羅金常先生和高級結構工程師/F5 鄧慶峯先生；

- (e)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馮民重先生和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 (f) 房署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黃麗芳女士；以及
- (g)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

4. 郭黃穎琦女士匯報，相關部門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已就解封受影響大廈和安排受影響居民遷往石籬收容中心等事宜作出報告。她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積極運用社區募集的贊助，復修受影響大廈的公用部分，期間維修費用上升，民政處遂向社區尋求額外贊助，至今籌得的贊助總額為 270 萬元。現已完成的復修工程，包括重修供電設施，在樓梯修補剝落石屎和重新髹油、重鋪受損電線、為公用電線管道蓋上防火板、在通往天台的位置安裝防火門、在後樓梯安裝不銹鋼閘，以及修葺大廈外牆等。

5. 郭黃穎琦女士續稱，民政處將安排為三座受影響大廈的外牆重新髹油，並為大廈公用部分安裝大閘和更換防火窗，由於訂購物資需時，預計安裝工作在 3 月上旬才可進行。民政處亦已預留部分贊助，為個別樓宇單位更換符合防火規格的大門。此外，民政處在會前一星期已致函受影響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有關單位的業主，報告維修工作的進度，並提醒個別業主，如欲由當局代為安裝符合防火規格的大門，須向民政處提交同意書。她表示，所有受影響大廈單位的佔用人已重新接管其單位，全部復修工程預計最快可在 3 月下旬完成，而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業主和法團保持聯絡。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6. 徐文良先生說，消防處會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他表示火警的搜證工作已初步完成，消防處現正等候部分傷者康復作供，並會參照各項化驗報告和專家報告，以整合調查報告。此外，消防處在火災發生後，曾巡查花園街附近 16 幢大廈，並向其中三幢有雜物阻塞的大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7.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部分部門尚在擬備調查報告，警方預計需時數月才會接獲所有報告。他續稱，警方已於1月中旬向死因裁判官呈交火災中期報告，並將於其後每六星期再向死因裁判官呈交報告。他說雖然目前在調查過程中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火警由縱火引起，警方會繼續審閱所有相關報告和文件。

8. 馮民重先生更新書面回應的資料，表示截至2012年2月23日，社署已向房署推薦47宗「體恤安置」個案，另正等候13戶家庭提供證明文件。他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申請。此外，有八戶家庭已自行作出住屋安排。

9. 黃麗芳女士補充，在社署轉介的47宗「體恤安置」個案中，27個家庭已獲編配公屋單位，其中23個已入住編配單位、4個家庭正等候入住。此外，有17戶家庭正進行公屋編配，另有3個家庭的個案正進行編配前審核工作。

10.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自上次會議後，繼續在花園街加強執法和採取措施，確保排檔通道保持暢通，符合消防規定。他說，食環署在2011年12月提出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並就此諮詢區議會，諮詢期原訂於2012年2月12日結束，但因應各方意見，署方決定把諮詢期延長至3月31日，讓持份者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他表示，現時接獲的意見包括引入停牌機制，待蒐集所有意見後，署方會逐一謹慎考慮。

11. 陳漢光先生續稱，當局正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建議管理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由2月8日至5月7日止，為期三個月，食環署並計劃出席4月26日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就方案諮詢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現時的小販牌照已列明固定小販攤檔的面積。自2010年12月花園街三級大火後，食環署已進一步規管花園街排檔「屋仔」的高度不可超逾2.5米，這項規定在持牌人續牌時開始生效。此外，在去年11月花園街四級大火後，食環署已向其他街道固定小販攤檔的販商清楚說明相同的高度限制。由於在2012年2月14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食環署職員應更清晰地向牌檔持牌人解釋執法標準，因此，食環署將致函各固定小販攤檔持牌人，闡明攤檔構築物和簷蓬的規格及相關要求，當中包括「屋仔」的大小和高度規定。

12. 陳漢光先生回應花園街攤檔是否適合採用嘉咸街固定小販攤檔新設計的提問，他表示市建局為受嘉咸街舊區重建工程影響的固定攤檔搭建的新設計攤檔，事前已諮詢相關部門如消防處的意見。有關新攤檔在花園街四級大火前設計，其中有些攤檔採用網門設計，而並非在花園街四級大火後，消防處認為更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全密封式設計。食環署將出席 4 月 26 日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議員若有意見屆時可提出討論。

13. 黃建新議員欲知受火災影響的居民何時需要遷出石籬收容中心，以及不合編配公屋資格災民的現況。他另外查詢 300 幢樓下有排檔的大廈的巡查進展，以及當局新建議的政策，如何可以改善劏房帶來的消防安全和大廈結構問題。

14. 黃舒明議員查詢屋宇署向花園街部分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後的跟進情況，以及署方會否優先巡查特色街道大廈後樓梯有否被雜物阻塞。此外，她詢問花園街的劏房單位數目，並促請警方落力調查起火原因。

15. 孔昭華議員欲知除由警方循縱火方向調查火災起因外，機電署等相關部門有否調查火警是否電箱短路等問題所致。

16. 陳偉強議員反映有市民欲就食環署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提出意見，但未能在署方網頁上找到郵寄地址和傳真號碼。他認為有關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諮詢文件宣傳不足，當局實有需要諮詢區議會。他另建議消防處加強宣傳走火安全的最新知識。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17. 涂謹申議員欲知屋宇署巡查花園街劏房樓宇的進度，並查詢把劏房工程納入為小型工程，對管理劏房問題可帶來什麼改善之處。

18. 侯永昌議員請屋宇署、消防處和警方，分別跟進區內劏房問題、加強宣傳走火安全知識和盡快查明火警起因。

19. 許德亮議員欲知劏房單位和巡查劏房工程的最新數據。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協助舊式大廈成立法團，以改善樓宇防火安全。他另表示，走火逃生路線需視乎火場情況而定，實難一概而論。

20. 黃麗芳女士說，受影響的災民在石籬臨時居所的居住期一般來說不應超過3個月，如住戶由於個別情況在石籬臨時居所住滿3個月後仍未能遷出，房署會酌情考慮有關住戶延長臨時居留的時間，並會就住戶之實際情況定期檢討和作出適切的跟進。

21. 馮民重先生回應謂，社署已安排社工跟進四戶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住戶的個案。此外，個別個案亦已轉介心理醫生跟進。

22. 江偉智總警司理解議員關注大火的成因。他重申根據現有資料，並無證據顯示火警由縱火引起，警方須蒐集和審視所有證據和報告後，才可確定起火原因。他強調警方會全力以赴，調查此次火災。

23. 甄文傑先生表示，機電署正協助警方和消防處進行調查，隨後會向警方提交調查報告。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機電署在現階段不便透露調查內容。

24. 陳漢光先生再次表示，食環署計劃出席4月26日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建議方案諮詢議員意見。他補充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和上述建議方案的諮詢文件，均經相同渠道公布，署方並已同樣發出新聞稿。

25. 徐文良先生表示，正如現時在公眾媒體上播放的走火宣傳片所示，市民若遇上火警，應先察看屋外的濃煙方向和熱力，再判斷應否留在屋內等候救援，而逃生路線亦不能一概而論，需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判斷。消防處亦會加強宣傳火警的「逃生三寶」，即濕毛巾、手提電話和門匙。他補充消防處曾於去年12月31日在油尖旺區舉行防火講座，向參加者派發新的防火宣傳冊子。此外，消防處會在短期內推出新的防火電視宣傳片。

26. 羅金常先生回應謂，現時全港約有超過 300 幢與花園街火災受影響大廈近似的樓宇，油尖旺區佔超過 130 幢，屋宇署已就當中鄰近花園街的約 30 幢樓宇進行巡查，並向違例的四幢大廈業主發出法定命令。他表示，屋宇署在巡查方面遇到最大的困難，是未能進入單位視察，署方職員會在日間，甚至下班後到訪單位，若未能接觸住客，職員會致函業主相約到訪時間；若仍未能接觸有關人士，而又懷疑單位內出現違例情況，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請警方協助職員進入單位內詳細檢查。若發現違例情況，屋宇署會盡快根據法例，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著令進行改善工程。若業主不遵從命令，署方會提出檢控。在高風險情況(如後樓梯被劊房工程隔絕)，屋宇署會考慮暫用政府資源，拆除引致危險的構築物。他補充，當局現正立法規管劊房工程。

27. 鄧慶峯先生表示，屋宇署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向花園街四級大火中受影響的六幢單梯式大廈發出消防指示，以改進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若相關樓宇的業主在指示到期後仍未完成改善工程，署方會考慮根據上述條例，發出更嚴格的消防安全命令和提出檢控。

28. 黃建新議員促請部門持續跟進事件，並希望警方和消防處盡早交代大火調查結果。此外，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就改變排檔管理模式的長期方案擬備諮詢文件。

29. 黃舒明議員追問花園街四級大火肇事地點樓宇的劊房數字，以及屋宇署向相關樓宇業主發出法庭命令的數目。她促請當局正視劊房問題，並請社署主動聯絡屋宇署，為劊房的居民提供協助。

30. 梁偉權議員希望有關小販管理的諮詢工作能全面進行，以顧及全港小販區業界人士的意見。他並請食環署按檔販售賣貨品的性質(如乾、濕貨)，彈性處理他們的情況。他另外提出排檔起火亦涉及樓宇劊房和店鋪簷蓬延伸等問題。

31. 鄧慶峯先生表示，花園街四級大火肇事範圍內約有 30 幢樓宇，屋宇署已在其中六幢完成劊房巡查，共發出 19 張法定命令，要求業主進行改善工程，並向 17 個單位的業主發出勸喻信。他續稱，現時屋宇署會先視察樓宇



外圍，評估劏房情況，然後安排職員進入相關單位蒐集證據，在完成巡查後，才可發出法定命令。

32. 馮民重先生回應謂，社署會處理因社會或健康理由而需要「體恤安置」的申請，而屋宇署亦設有社工隊，負責向社署轉介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需作安置的個案。

33. 陳漢光先生說，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諮詢文件已涵蓋中、長期的建議方案，他請議員在 4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上就此踴躍發表意見。他表示食環署希望廣納意見，以便製訂詳細方案。

34. 楊子熙議員期望食環署在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提出排檔間距的建議方案。

35. 鍾港武主席決定在下次會議續議本事項。他在諮詢提呈文件的黃建新議員和黃舒明議員後，表示將繼續邀請文件所載的十個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3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 推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2 號文件)**

---

推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副主席

37.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1 月 12 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設管會副主席選舉只接獲以下一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舒明議員	高寶齡議員	陳少棠議員 葉傲冬議員

因黃舒明議員抱恙未能出席該次會議，當時席間通過於是次會議再行確認設管會副主席人選。

38. 在沒有其他提名的情況下，會上通過由黃舒明議員擔任設管會副主席。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39. 鍾港武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40. 議員同意文件第 5 段有關編配增選委員名額的建議。
41. 鍾港武主席表示，獲提名加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和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的人數超出增選委員的名額，議員經商議後，同意以投票方式選出增選委員。鍾主席請秘書派發選票給議員。
42. 秘書鍾小蘭女士報告，秘書處剛在會前接獲房管會獲提名人馮麗媚女士通知，她因私務繁忙，決定退選，因此，秘書處已在房管會增選委員的選票上刪去馮女士的名字。
43. 鍾港武主席提醒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填選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並須以“X”標明選擇，否則選票作廢。他補充陳少棠議員已授權葉傲冬議員代為投票。
44. 鍾港武主席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監察點票，並隨後宣布結果。為免妨礙繼續討論其他議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趙先生在會場外進行監票點票，待完成後返回會議室宣布投票結果，議員並無異議。

### **議項四：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 推選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2 號文件)**

#### 推選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45.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1 月 12 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選舉只接獲以下一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舒明議員	高寶齡議員	鍾港武議員 關秀玲議員

因黃舒明議員抱恙未能出席該次會議，當時席間通過於是次會議再行確認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人選。

46. 在沒有其他提名的情況下，會上通過由黃舒明議員擔任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47.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加入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及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人數不超過名額上限，所有獲提名人將自動當選，名單如下：

#####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i) 譚礎堅先生
- (ii) 李譚綺蓮女士
- (iii) 陳錦榮先生
- (iv) 車世瑞先生
- (v) 游淑芬女士

#####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i) 袁尙文先生
- (ii) 方送友先生
- (iii) 周文超先生

#####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梁耀華先生
- (ii) 葉椿春女士
- (iii) 馮麗媚女士
- (iv) 關群芳女士
- (v) 錢雋永先生

#####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i) 岑鉅煦先生
- (ii) 丁兆君先生

- (iii) 吳明新先生
- (iv) 彭月華女士
- (v) 葉少康先生

####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i) 張漪薇女士
- (ii) Mr ALAM DEWAN SAIFUL
- (iii) Mr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 (iv) 趙德財先生
- (v) Mr LACHMANDAS NANDKUMAR
- (vi) Mr QAMAR ZAMAN MINHAS
- (vii) Mr MOHAMMAD LIAQAT
- (viii) Mr THAPA MAIN BAHADUR
- (ix) Ms NEENA PUSHKARNA
- (x) Mr DEEP THAPA

48.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加入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人數超出委員的名額，因此須以協商或投票方式選出委員。議員同意進行投票，鍾主席請秘書派發選票給議員。

49. 鍾港武主席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監察點票，然後宣布結果。

50.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點票期間，將先討論其他議項。

#### **議項五：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2 號文件)**

51. 鍾港武主席表示，2012 年 2 月 16 日社建會第一次會議曾討論《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的修訂建議，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已概列於文件內。

52. 議員通過文件夾附的《指引》修訂本擬稿。鍾港武主席另請社建會及轄下社區撥款工作小組跟進討論區議會資助活動的門票分發安排。

**議項六：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2 號文件)**

53. 趙頌恩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4.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2 號文件)**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2 號文件)**

**議項九：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2 號文件)**

**議項十：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2 號文件)**

55.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七至十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56. 議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七至九(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2 號至第 21/2012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七： 其他事項**

**(一)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57. 會上通過提名陳少棠議員和黃建新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二) 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58. 會上通過提名侯永昌議員加入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三) 提名人選出任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59. 會上通過提名葉傲冬議員出任伊利沙伯醫院(九龍中聯網)管治委員會成員。

**(四)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60. 會上通過提名侯永昌議員出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統籌委員會委員。

**(五) 邀請區議會參加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2 團體組比賽**

61. 議員同意以區議會名義參賽，此事將交由「活力專員」跟進。

**(六) 二零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62. 會上通過由侯永昌議員跟進此事，並預留 8,000 元撥款，以供區議會參與此項活動。

**(七) 邀請成爲「玩具造型設計比賽」的支持機構**

63. 議員同意區議會作爲上述比賽的支持機構，並由孔昭華議員擔任比賽評判。

**(八) 油尖旺區議會與油尖長者協會長者會員面談會**

64. 鍾港武主席說，社建會第一次會議已授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統籌此次面談會。面談會將於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行，鍾主席請議員踴躍出席。

**(九) 討論九龍區擬議更改街道名稱(吳松街)**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2 號文件)**

---

65. 鍾港武主席說，標題文件已交議員傳閱，在 15 位回覆議員當中，無人支持更改街名的建議，議員並提出一些意見，綜合如下：

- (一) 街道名稱關乎歷史和地區特色，「吳松街」一名已沿用多年，可算居民的集體回憶，不宜更改。
- (二) 如轉換街名，或會影響郵遞通訊和市民前往目的地，居民和商鋪亦感不便。
- (三) 地政署應預留充足時間廣泛諮詢持份者，包括了解居民和歷史學者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須就有關建議諮詢區議會。

66. 葉傲冬議員不明白為何地政署在收到一名市民意見後便諮詢區議會，希望署方能作解釋。

67. 鍾港武主席請秘書處向地政署如實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請署方在作出充分準備後，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致函地政署。)

**議項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 推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2 號文件)**

---

**議項四：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 推選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2 號文件)**

---

68. 鍾港武主席表示點票工作已完成，他宣布當選者名單如下：

##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i) 徐偉雄先生
- (ii) 梁幸輝先生
- (iii) 林惠龍女士
- (iv) 岑柱華先生
- (v) 曾生先生
- (vi) 呂榮光先生
- (vii) 鄭素娥女士
- (viii) 謝炳坤先生

### 交通運輸委員會

- (i) 崔健文先生
- (ii) 文昌明先生
- (iii) 梁紹昌先生
- (iv) 許漢文先生
- (v) 梁平寬先生
- (vi) 陳錫明先生
- (vii) 蘇梓榮先生
- (viii) 羅少雄先生

### 社區建設委員會

- (i) 蕭漢平先生
- (ii) 趙崇彬先生
- (iii) 曾錦明先生
- (iv) 劉啓傑先生
- (v) 李偲嫻女士
- (vi) 江沛偉先生
- (vii) 陳展鴻先生

###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 (i) 吳湛森先生
- (ii) 李仲明先生
- (iii) 何非池先生



- (iv) 程文梯先生, MH
- (v) 何兆德先生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何玉意女士
- (ii) 關蘊英女士, MH
- (iii) 趙鳳儀女士

**議項十一：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 新填地街/山東街項目(YTM-010)**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2 號文件)**

---

69. 鍾港武主席歡迎市建局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黃知文先生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70. 黃知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市建局新填地街/山東街項目(YTM-010)。

71. 黃頌議員欲知「樓換樓」計劃詳情。

72.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到席。)

73. 許德亮議員邀請市建局派員出席 2 月 28 日於旺角社區會堂舉行的居民大會，向受影響居民解釋 YTM-010 項目內容。他表示業主因等待市建局收購其物業，恐會擱置樓宇維修工程。他希望市建局能加快項目進度和鼓勵業主維修樓宇外牆，以免在市建局收購樓宇前，發生大廈外牆石屎剝落事故。

74. 高寶齡副主席擔憂項目範圍內樓宇的結構安全。她促請市建局縮短項目的施工期，並請市建局的社區服務隊(“社工隊”)與當區議員保持密切聯繫。

75. 侯永昌議員表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樓宇較為殘舊，希望市建局能盡早完成項目。

76.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a) 市建局在新《市區重建策略》下推出的「樓換樓」安排，是為受影響住宅單位的自住業主提供現金補償以外的另一個替代選擇，讓業主以現金補償換購重建項目新落成的預留單位，或啓德發展區內市建局地盤的單位。
- (b) 市建局可安排人員出席居民大會。
- (c) 他強調確保樓宇安全是業主的責任。業主如按有關部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6 條，26A 條及 28 條；或《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規定進行維修工程，可根據「發還修葺費用計劃」向市建局申請資助。
- (d) 根據新《市區重建策略》，社工隊受市區更新信託基金委託。如有需要，市建局可代為向信託基金反映議員的意見，議員或受影響住戶亦可致電 2117 8672 直接與社工隊聯絡。
- (e) 在符合法例規定和可行情況下，市建局定會盡量加快項目進度。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31 分退席。)

77. 黃萬成議員欲了解社工隊的運作情形，例如社工隊會否主動聯絡當區議員，作出協調。

78. 許德亮議員建議市建局考慮在 YTM-010 項目下，把豉油街 12 號物業納入「樓換樓」計劃，讓受影響的長者能繼續在原區居住。他另請市建局代表在 2 月 28 日的居民大會上，說明項目詳情和「發還修葺費用計劃」。

79. 高寶齡副主席請市建局代為邀請社工隊出席居民大會，以便早日釋除居民的疑慮。她並欲了解「發還修葺費用計劃」的資助額比例。

80. 蘇毅朗先生表示，社工隊不隸屬市建局，但他可向市區更新信託基金反映議員意見。他亦會向市建局管理層轉達議員有關豉油街 12 號物業的意見。此外，市民如對「發還修葺費用計劃」有任何疑問，可向市建局查詢。

8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討論有關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的一段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混亂現象，涉及管理不善，導致居民怨聲載道，政府應正視解決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2 號文件)**

---

82. 鍾港武主席表示，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以及
- (c)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李偉彬先生和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

83. 仇振輝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詢問相關部門最近就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行人專區”)接獲的投訴數字，欲知部門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84. 李偉彬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行人專區的位置、實施時段和現時晚上 11 時專區解封後的復原工作。他表示解封後的行人路佔路面總闊度約一半，而根據 2009 年的統計數字，行人專區晚上 10 時的行人流量依然相當高，約為晚上 7 時高峰期的 85%。經初步估計，如提前在晚上 10 時解封專區，或會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行人可能被逼在行車道上行走，行人安全風險有可能超出可接受水平。他強調運輸署十分重視道路安全，應否提前行人專區的解封時間，有待署方蒐集最新的行人流量數字，以作進一步研究。此外，運輸署亦需考慮地區諮詢結果、資源問題，以及相關部門提早解封措施的細節安排。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85. 陳漢光先生回應謂，過往一年，食環署共接獲七宗因行人專區表演引致的阻街投訴。

86. 江偉智總警司說，現時並無部門主導行人專區的管理事宜，但運輸署署長可調整行人專區的實施時間，亦曾於2010年7月以便箋(檔號 KR146/193/S-3)把專區的解封時間由晚上12時提前至晚上11時。他表示運輸署引述的統計數字已是2009年的數字，警方需要2012年的詳細統計數字，在知悉行人專區一星期內每日行人流量後，才能在道路安全方面提供意見。他續稱根據2011年的記錄，警方每月就行人專區約接獲45宗噪音投訴和10宗滋擾投訴。行人專區內的表演和街道管理事宜通常由其他有關部門處理，警方則會在有需要時調派人員協助確保行人專區安全。由於行人專區至今仍屬試驗計劃，警方只能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有關的工作。

87. 郭黃穎琦女士報告，過往一年，民政處共接獲11宗有關行人專區的阻街和噪音投訴，其中七宗由同一名人士提出。

88. 侯永昌議員認為設立行人專區的原意至今已變質，行人專區並且產生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視乎行人專區一星期內每天的行人流量，再討論應否調整專區的實施時間。

89. 涂謹申議員請當局提供更近期的行人流量數字。他建議當局增撥資源予相關部門，以應付行人專區的管理工作，並研究可否只在星期六、日開放專區。當局若決定保留行人專區，亦應考慮為附近居民安裝隔音玻璃和作出電費補貼等援助。

90. 梁偉權議員認為應有部門主導行人專區的管理工作。他另外關注行人專區的行乞情況，並表示不滿有人在行人專區內使用揚聲器，高聲表達意見，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特別是長者)的作息生活。

91. 陳偉強議員認為行人專區試驗計劃已實行多年，當局應考慮是否把該計劃落實為永久措施，並訂立規範，例如要求街頭表演者在演出前提出申請。此外，運輸署若決定把行人專區的解封時間提前，必須事前廣泛通知所有人士，包括旅客，以免人車爭路，發生意外。

92. 高寶齡副主席促請當局加強管理行人專區，包括妥善處理噪音、易拉架和行乞問題，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和街頭表演者的影響。她並反映有街頭表演者亦贊同當局就行人專區的表演活動實施發牌制度。她認為當局長遠應就行人專區訂立法例，以便相關部門執法，目前則應積極考慮把專區的解封時間提前，並就此進行地區諮詢。

93. 孔昭華議員同意現時行人專區的情況與原先設立專區的目的有出入。他認為部門應就行人專區的管理工作釐清權限，當局亦應積極考慮立法規管專區。此外，當局應重視附近居民的意見，並參考最新的數據，以考慮是否調整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

94. 黃建新議員希望當局在處理行人專區問題上，不要措取拖延政策。他贊成把專區的解封時間提前至晚上 10 時，認為市民會因應行人專區的開放時段，自行調整到訪時間。

95. 許德亮議員認為既然現時未有部門主導行人專區的管理工作，他建議當局先採納文件的建議，把專區的解封時間提前至晚上 10 時或 10 時半，以減輕附近居民所受的滋擾。

96. 陳少棠議員表示，長遠而言，應透過立法解決行人專區的問題，但現階段區議會可決定是否贊同把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以紓緩行人專區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97. 鍾港武主席認為當務之急是紓解行人專區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98. 李偉彬先生表示，設立行人專區的目的，是希望減輕人車爭路的情況，在試驗計劃初期，路面情況確實得到改善，並吸引不少遊客到訪行人專區。他重申根據 2009 年的人流數字，行人專區在晚上 10 時的行人流量仍然偏高，人流延至晚上 10 時半才稍為減少，他擔憂把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至晚上 10 時，會引致道路安全問題。他承諾運輸署會盡快再次進行人流調查，以取得最新的數據。他重申需有更新的行人流量數字，並視乎地區諮

詢結果和相關部門(如警方和食環署)可否配合，才可考慮應否把行人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

99. 仇振輝議員促請議會通過提前在晚上 10 時關閉行人專區。當局並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改善行人專區的管理方案。長遠而言，則應訂立法例，加強管理行人專區。

100. 黃萬成議員認為行人專區對居民的滋擾日趨嚴重。他指出運輸署代表表示，行人專區在晚上 10 時半的人流數字較為大幅回落，因此，他建議當局先試行把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至晚上 10 時半，約半年後再檢討成效。此外，當局若決定把行人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必須加強公眾宣傳。

101.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警方同意由相關部門蒐集行人專區的最新行人流量數據，包括一星期內每日的行人流量，以及專區由午夜 12 時提前至晚上 11 時解封以來區內的交通事故數據。他重申警方着重道路及行人安全，並會投放資源，確保行人專區在剛解封後的行人安全。

102. 陳偉強議員說，行人專區是香港的重要地標，該處的管理問題亦是全港性的議題，當局不應低估此議題對社會的影響。他指出當局在制訂任可有關於行人專區的政策時，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他支持當局進行民調，在諮詢居民、行人、街頭表演者和年青人的意見後，才就行人專區的解封時間作決定。此外，他贊同有需要解決專區的噪音問題，並須關注行人安全。

103. 許德亮議員反映行人專區管理不善，令附近居民的日常作息大受影響。他希望運輸署先試行把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以蒐集轉變後的數據，日後再作檢討。

104. 葉傲冬議員請運輸署提供更清晰的指示牌，讓駕駛人士知悉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他亦贊同試行把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以減輕附近居民所受的滋擾。

105. 黃建新議員認為在行人專區關閉時間一事上，當局亦可諮詢食環署和警方前線人員及宣傳推廣公司的意見。

106. 鍾港武主席請運輸署按議會的意向，考慮把行人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至晚上 10 時或 10 時半，他並請署方蒐集資料和進行研究，盡快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107. 黃萬成議員和侯永昌議員表示，鑑於運輸署代表表示晚上 10 時半行人專區的人流數字較為大幅回落，他們提出試行把專區的關閉時間提前至晚上 10 時半，希望此舉能減低行人專區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同時方便其他使用者。若最終有數據支持，當局可進一步考慮把關閉時間提前至晚上 10 時。

108. 議會同意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109. 梁偉權議員請當局加強對行人專區內使用揚聲器的管制。

110. 高寶齡副主席促請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交地區諮詢結果和最新的人流數據，以供參考。

111. 李偉彬先生感謝議員踴躍提出意見。他表示運輸署同樣關注行人專區的運作和安排，署方會積極跟進議員的建議。若當局決定更改專區的關閉時間，定會清楚向公眾和駕駛人士發布消息。此外，運輸署會就行人專區的人流數字進行調查，他認為在掌握數據後，才應就專區的解封時間作決定。

11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三： 廣華醫院重建 減少 56 張西醫病床？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2 號文件)**

113.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行政事務總經理陳志強先生和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

114.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5. 屈銘伸醫生表示，廣華醫院感謝油尖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支持，院方將繼續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他澄清廣華醫院的服務，分別由醫管局和東華三院提供，東華三院只是藉重建廣華的契機，擬新增 56 張病床，提供中醫住院服務，此舉不會影響醫管局在廣華提供的西醫服務。

116. 楊子熙議員表示，區內坊眾稱許廣華的中醫服務，他欣聞上述安排，並樂見院方計劃分兩期重建廣華，以維持該院現時的醫療服務，減低對病人的影響。

117. 梁偉權議員欣悉廣華重建計劃啓動。他認為廣華應與港鐵站接駁，院方亦應把輪籌地點移往醫院內或離開民居的位置，並只在遠離民居之處興建較高的建築物。

118. 陳偉強議員認為廣華院方應就報章有關該院增設中醫病床的報導作出澄清。此外，他詢問院方會否因應增撥資源而提升廣華的門診和急症室服務，讓更多病人受惠。

119.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有足夠資源，廣華可積極考慮在地下擴建。他並讚同廣華與港鐵站接駁。

120. 高寶齡副主席欲知擬新增的 56 張中醫病床將於何時投入服務。

121. 屈銘伸醫生回應如下：

- (a) 擬設的 56 張中醫病床屬東華三院擴展服務的一部分，這安排不會對醫管局提供的病床數目有影響。
- (b) 重建計劃完成後，政府會增撥資源，以應付廣華擴建後引致的額外開支。
- (c) 為提升服務質素，院方會確保在廣華重建後，每位醫生均有獨立的應診室，而醫院亦會加強服務，例如增設急症病房。院方並會按重建後的實際服務需求，檢討廣華的服務水平。



- (d) 廣華會強化日間醫療服務，讓病人可於晚間回家休養，藉此紓緩對病床的需求。
- (e) 廣華醫院將來的設計會顧及多方面的環境因素，無論在建築及設計上均加上環保元素，務求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醫院並會在地底加建兩層，以善用空間。
- (f) 院方會積極跟進議員有關輪籌地點、接駁港鐵站的建議及一併提出處理登打士街垃圾站等問題。

12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四： 要求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2 號文件)**

123. 鍾港武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书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

124.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認為政府早應撤銷區議會委任制。他又表示，當局既就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進行諮詢，理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直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125. 陳偉強議員表示，就他蒐集數據所得，委任議員參與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以及出席會議和提呈文件的比率，一般不及民選議員，公眾對委任議員的認知度亦較低，甚至有市民認為委任制有違民主精神。他質疑當局委任區議員的準則，並支持在下屆區議會全面取消委任制。他續稱，當然議席的性質較特別，當局可先進行民調，再按民意處理該等議席。

126. 楊子熙議員認同當局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他支持以循序漸進方式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並表示市民一般亦認為當局最終應取消這制度。

127. 梁偉權議員贊同當局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肯定委任議員為本區所作的貢獻，此外，他憶述去年曾提出當局可在 2012-2015 年度先削減一半區議會委任議席。

128. 葉傲冬議員指陳偉強議員所述的情況，與油尖旺區議會不符。他表示本區的委任議員踴躍加入各委員會，並勤於出席會議，他對委任議員在社區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

129. 許德亮議員認為委任制和委任議員是兩回事。他不滿當局不尊重區議會，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130. 陳偉強議員澄清他引述的數據為全港性數字，而他亦只是針對整個區議會委任制發表意見。他認同本區的委任議員表現勤奮。

13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表示會向內地及政制事務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以供參考。

#### **議項十五：查詢尖沙咀廣東道消防局的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2 號文件)**

132. 鍾港武主席表示，地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徐文良先生和策劃組助理消防區長翁錦雄先生；
-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以及
- (d) 地政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陳婉妮女士。

133.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文件中廣東道消防局指整個消防局而言，包括消防員宿舍，以及消防處新界和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31 分退席。)

134. 翁錦雄先生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就各區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人口密度、土地用途和樓宇類別等因素，決定消防局的選址，以及消防車輛和人手等資源調配安排。
- (b) 消防處對於是否重置廣東道消防局持開放態度。處方願意配合社區發展，但重置計劃不可影響前線救援行動，因此，待有合適選址後，處方才會考慮重置該消防局。
- (c) 若重置該消防局，處方擬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搬遷不涉及緊急救援服務的設施，如防火辦事處、危險品倉庫和工程部，第二階段才搬遷緊急救援服務設施，而現時仍未物色到合適地點重置該等設施。
- (d) 消防處不時就各區進行風險評估和資源調配檢討。現時油尖旺區共有四所消防局，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

135. 蘇震國先生補充，西九管理局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根據該圖則，長遠而言，需重置廣東道消防局，但需待有合適選址後，才能落實有關安排。他續稱，區內較大範圍的空置政府用地不多，而選址亦須符合消防處救援行動的要求。現時當局已在渡華路覓得地點，可供重置廣東道消防局的非行動設施。他期望短期內可先騰出該消防局的部分土地，供西九文化區發展之用。當局仍在積極物色選址，重置該消防局的行動設施。

136. 涂謹申議員查詢，廣東道消防局部分遷入新選址後，消防處是否仍可保持消防車在六分鐘內到達現場的服務承諾。

137.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向城規會遞交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但當局至今仍未物色到合適選址重置廣東道消防局，他憂慮這會拖慢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並影響西九龍的火警救援服務。

138. 梁偉權議員認為不應為遷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而重置廣東道消防局，但他指出西九龍區近年發展迅速，該消防局現址的交通情況較以往擠塞，或會影響消防車輛的行車時間，因此，若有合適的選址，應考慮重置廣東道消防局。

139. 楊子熙議員請當局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早為重置廣東道消防局作規劃安排，且須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並確保區內消防服務不會受影響。

140.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亦曾建議先搬遷廣東道消防局的非行動設施(如宿舍)，盡量騰出土地供西九文化區發展之用。他續稱，當局應確保重置該消防局，不會令區內消防服務受影響。他請消防處與西九管理局加強溝通，妥善處理此事。

141. 孔昭華議員建議，若未能在西九文化區範圍外覓得合適選址重置廣東道消防局，規劃署、消防處和西九管理局或可考慮在文化區內覓地重置該消防局。

142. 徐文良先生補充，消防處暫未在西九文化區內，作過消防車在六分鐘內到達覆蓋範圍的路程測試。

1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六：港深廣高鐵工程在油尖旺區的影響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2 號文件)**

144. 鍾港武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署理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林立德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
- (c) 地政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歐陽少琼女士；

- (d) 屋宇署署理總結構工程師/F 羅金常先生和高級結構工程師/F5 鄧慶峯先生；以及
- (e)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胡定嘉女士。

145.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請港鐵公司在鑽挖機經過大角咀地層期間，加強向居民發放原始數據。他另外要求當局或港鐵公司資助受影響業主，讓他們聘請獨立專業人士監察樓宇安全。

146.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隧道鑽挖機的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兩次鑽挖均以南昌工地為起始點的原因。他繼而回應如下：

- (a) 在大角咀地層鑽挖隧道期間，港鐵公司會在鑽挖機穿過某幢樓宇地底前，提早一星期發通告通知相關大廈，並在鑽挖機穿越樓宇地底當日，再通知相關大廈管理處。港鐵公司亦會透過轄下資訊中心和社區聯絡小組，向居民發放有關資訊。
- (b) 港鐵公司承諾會向相關業戶提供工程的監察數據。
- (c) 在「重建潛力受損」一詞中，「重建」的定義是在拆卸舊建築物後，在原址興建新建築物。
- (d) 高鐵工程市區段由政府出資委託港鐵公司興建，路政署擔當協調的角色。若公眾擔心高鐵工程對樓宇結構有影響，路政署會協調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跟進問題。
- (e) 收回地層的申索程序根據《鐵路條例》進行，業主的權益在該條例下受到保障。港鐵公司已印備相關的小冊子、海報和通告，直接派發予居民，社區聯絡小組亦會定期向公眾匯報收回地層的安排。收回地層的申索日期由政府收回地層之日(即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計，為期一年。業主應向運房局局長提交書面申索，申索可透過協議解決，不一定涉及司法程序。

- (f) 岩石強度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編訂的指引作記錄。一般而言，岩石的風化程度分為五級，第一級的岩石最堅硬，第五級則為全風化岩土。港鐵公司的勘探報告指出大角咀一帶地底為基岩和全風化花崗岩岩層，而全風化花崗岩在香港是極常見的地質，港鐵公司過往亦曾在此等地質的岩土上興建鐵路隧道。

147. 蔡少峰議員表示，按「重建潛力受損」提出索償，並無先例可作參考。他詢問在收回地層一年後，若樓宇安全和重建潛力受損，業主是否仍可向港鐵公司索償。他另查詢在土質評為「完全腐爛」和「極脆弱」的地層上進行工程，仍可視為安全，則什麼情況才不安全？

148. 黃頌議員反映不少受影響的居民反對政府收回地層，並希望政府能作出合理賠償和簡化索償程序。他促請當局就高鐵工程主動與當區議員和居民溝通，以提供足夠資訊。他又表示，港鐵公司若需在大角咀其他地方進行灌漿工程，務必盡早通知持份者。

149. 陳偉強議員表示，樓宇一般在鑽挖機通過地層半年至一年後才出現受損痕跡，因此，收回地層的索償期應延長數年，港鐵公司並應出資，讓業主聘請獨立專業人士進行樓宇損毀評估。

150. 劉柏祺議員欲知在大角咀角祥街、中匯街和大全街等地段進行灌漿工程的原因，並查詢為此封路的範圍和時期。他請當局加強宣傳，讓所有受影響居民知悉申索詳情。他亦希望港鐵公司採取適當措施，減低施工期間的噪音和空氣污染。

151. 涂謹申議員重申，由政府出資，讓業主自行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持續監察工程對樓宇安全的影響，最為公正。

152. 孔昭華議員欲知港鐵公司有否接獲九龍站上蓋居民就近日高鐵打樁和灌漿工程提出的投訴，並詢問港鐵公司有否覆檢受影響樓宇較早時的檢測數據，以了解工程後數據是否出現偏差。他又表示近日的大型改道安排影響佐敦道和柯士甸道西的交通，希望港鐵公司能派員到場視察，跟進有關情況。

153.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就她所知，收回地層的一年索償期，指鑽挖工程引致樓宇損壞的索償而言，地層工程對樓宇造成的影響，另當別論。

154. 鍾港武主席表示，高鐵灌漿工程的交通改道和路面復修措施，對海泓道一帶的居民造成不便，但他感謝港鐵公司採納了他和陳偉強議員的建議，使居民所受影響減至最低。他續稱，鑽挖機進行隧道鑽挖時，會挖出大量泥石，因此他一直堅持兩次鑽挖均以南昌站為起始點，而不應在第二次時由富榮進入地層，以免嚴重影響富榮區的居民。此外，他重申議會促請當局和港鐵公司出資，讓受影響業主聘請獨立專業人士，監察工程對樓宇造成的影響。

155. 歐陽少琼女士回應謂，政府根據《鐵路條例》收回有關地層興建高鐵隧道，受影響業主的權益在該條例下獲得保障，條例亦已清楚列明申索的期限和程序。根據該條例附表，各項申索期限如下：

#### 收回地層申索

156. 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二部分第一項，收回地層的索償須於收回地層當日起計的一年期屆滿前提出。若收回地層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1 日，業主可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凌晨）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期間提出申索。

#### 「重建潛力受損」索償

157. 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二部分第九項，有關人士在重建完成後一年內可提出申索。若重建工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業主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凌晨）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間提出申索。

158. 在評估樓宇重建潛力方面，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重建方案、工程設計、土地面積，批地條款、《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業權分布和其他經濟因素，因此，在業主提出重建方案前，政府無法評估業主因重建而蒙受的損失，難以主動提出賠償。

## 因封路索償

159. 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二部第四項，任何道路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封閉、修改和受限制，而有關人士因而蒙受損失，可在封路當日起計一年內提出索償。

## 建築物損壞索償

160. 根據《鐵路條例》附表第二部第六項，因工程而引致土地或建築物受損，有關人士可在工程完成後一年內索償。

161. 歐陽少琼女士續稱，由於法定條文已有規定，政府不能延長有關的申索期。

162.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按一貫行之有效的程序設計高鐵隧道走線，包括勘察地質和翻查建構物的圖則和記錄，以確保高鐵項目整體的安全性。
- (b) 灌漿有利土力加固，使土質硬度一致，方便鑽挖機暢順運作。除角祥街、中匯街和大全街外，大角咀區其他地點無需進行灌漿工程。
- (c) 有關大角咀區的工程，港鐵公司除設立資訊中心，安排社區大使專責解答公眾查詢外，亦向住戶派發小冊子、通告和工程通訊。以近日進行的工程為例，除了上述安排，港鐵公司的社區大使和工程人員亦主動聯絡受影響的商戶，以優化交通改道方案。
- (d) 為確保大角咀區交通不會因灌漿工程受影響，港鐵公司只會輪流封閉一半馬路路面，方便行車，並會保留最少 1.5 米闊的行人路面供行人使用。此外，港鐵公司已發通告向商戶解釋交通改道安排，並會向坊眾進一步解釋道路封閉的內容。因工程所需，在施工期間，大全街和角祥街約十個泊車位將會取消。
- (e) 高鐵工程由政府委託港鐵公司進行，政府會按持之有效的機制監察施工情況。



- (f) 現正進行的柯士甸道西和連翔道地底行車隧道工程較接近九龍站，港鐵公司亦留意到吊機操作位置頗接近九龍站樓宇，因此已要求承建商每天完成工作時，盡量把吊臂放下，港鐵公司的工程監督亦會巡視地盤，作出監察。港鐵公司至今沒有接獲居民對有關工程提出的投訴，而較早時就九龍站所作的檢測報告亦已向外公布，如有需要，港鐵公司可安排再作檢測。至於佐敦道和柯士甸道一帶的改道安排，港鐵公司會在地盤聯絡小組上，與運輸署和路政署商討如何作出改善。
- (g) 隧道鑽挖機會按原定方案，在南昌工地兩次進入地底鑽挖隧道。若議員對海庭道的改道措施和施工程序有任何意見，可向港鐵公司提出，以作改善。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7 時 20 分退席。)

163. 鍾港武主席、劉柏祺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促請當局和港鐵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如裝置隔音屏)，盡力減低高鐵灌漿工程在角祥街、中匯街和大祥街引致的噪音和空氣污染。

164. 涂謹申議員贊同鑽挖機兩次均在南昌工地進入地底。

165. 高寶齡副主席希望當局向居民闡明各項申索期限。

166. 孔昭華議員反映承建商近日未有在每天完成工作後，把吊機吊臂放下，希望港鐵公司加強監管。

(涂謹申議員於晚上 7 時 30 分退席。)

167. 馮偉聰先生說，港鐵公司理解大角咀區人口密集，故施工時會採取措施，例如設置隔音罩和在較遠離民居地點操作機器，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他表示可在受影響大廈再次張貼有關各項索償期限的宣傳海報，並安排社區大使向居民進行講解。此外，港鐵公司亦會提醒工程監督加強監管承建商的表現。

168. 鍾港武主席建議，港鐵公司可在街頭設資訊站，向居民發放工程資訊。

16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會後補註：屋宇署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就文件第五項提  
問提交了補充資料，見附件十一。此外，港  
鐵公司亦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就這議項的提  
問提交了補充資料，見附件十二。)

## 議項十七：其他事項

### (五) 邀請區議會參加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2 團體組比賽

---

170.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本人、黃建新議員和孔昭華議員將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參加慈善單車馬拉松的三人單車慈善賽，並請議員捐款支持。

171.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

## 社會福利署對花園街大火災民提供的房屋援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建新議員及黃舒明議員就有關「體恤安置」安排的查詢，並報告有關社會福利署(社署)為花園街大火災民提供的房屋援助。

### 體恤安置計劃

2.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的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一般來說，「體恤安置」的申請人須符合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的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沒有擁有住宅業權和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等。社署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酌情處理，包括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或社會因素等。

### 對花園街大火災民提供的房屋援助

3. 因花園街大火而入住石籬收容中心的受影響住戶共有 68 個。社署已聯同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旺角綜合庭服務中心為每一個住戶提供情緒支援及評估福利服務需要，並逐一審視各個案的個別情況及住屋需要，亦已為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申請向房屋署作出推薦。截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社署已向房屋署推薦 45 個合資格的住戶安排「體恤安置」，另有 15 戶的「體恤安置」申請仍在審批階段或正待申請人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4. 此外，有 4 個住戶已另有住屋安排，包括已透過公屋輪候冊獲編配公屋、遷回與配偶居住或決定與子女同住等。另外，有 4 戶因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及資產總值超出限額而未能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社工正進一步協助他們尋求其他合適的住屋安排。

5. 社署會繼續盡一切努力為受災的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

### 總結

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8 /2012 號文件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3 次會議  
2012 年 2 月 23 日

續議事項 -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就上述續議事項有關應花園街街坊意見提出的第五點要求，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本處)回應如下。

“就花園街街坊關注該區及附近街道後巷違規搭建、阻塞通道等問題。本處繼 1 月 11 日後，於 1 月 17 日，2 月 6 日及 2 月 20 日派員視察界乎花園街 127 至 205 號及 142 至 222 號之後巷，並沒有發現獨立非法構築物搭建在該段花園街兩旁的公眾後巷內，但留意到有些雜物堆放在後巷內，主要是附近商戶臨時擺放。

如需要加強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本處會積極參與，並就本身職權提供協助。”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2 年 2 月 20 日

本函檔號：CDD/YTMDC/2012-2-20  
來函檔號：YTMDC/13-10/3/12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鍾港武主席



電郵及傳真

[ 電郵：edmondchung88@yahoo.com.hk ]

[ 傳真號碼：21758313 ]

鍾主席：

關於：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2012 年 2 月 23 日全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多謝 貴區議會秘處來函邀請本局就上述文件出席會議。

本局於本年 1 月 11 日致函閣下(請參閱附件)，提供了本局現行樓宇維修計劃、「促進者」和「需求主導」重建服務模式的資訊。鑑於現階段未有其他補充，故本局認為出席上述會議並不會再為上述事宜提供新資料。

如欲查詢上述計劃和重建模式的詳細資訊，或貴議會需要本局安排特別簡介會請與本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聯絡(電話：25882113)。

祝 工作順利！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

2012 年 2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3973425

傳真：27227696



本函檔號：CDD/YTMDC/2012-1-11  
來函檔號：YTMDC/13-10/2/12



九龍 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鍾港武主席

急 件

{ 電郵：edmondchung88@yahoo.com.hk }

{ 傳真號碼：21758313 }

鍾主席：

回應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多謝 貴區議會於《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火善後工作》(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提出關於重建或「還原」花園街火災舊樓事宜。本局現就該文件內的第 3 點提問作此書面回應。

對於是次火災慘劇而導致人命傷亡，本局深表哀痛。有關業主提出復修及重建的訴求，本局現提供以下資訊：

自 2011 年 4 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讓合資格業主獲得經濟上的支援。申請人可根據需要，申請以下支援：

-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的津貼
-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的免息貸款
- 家居維修的免息貸款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2

  
caringorganisation

由於花園街一帶屬房協復修工作區，市建局知悉房協已於去年 12 月 23 日在由民政署舉辦的居民會上向居民介紹了復修計劃詳情。居民如需更詳盡資料，可以直接致電「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熱線 31881188。而「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小冊子亦已呈交區議會秘書處供有興趣人士查閱。

如果居民希望重建其物業，亦可考慮市建局的「促進者」重建模式服務。如每個地段有百分之五十不可分割的業權持有人向市建局提出申請，市建局會考慮申請項目的樓宇狀況及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接受申請。當市建局接受申請，又能在兩年內成功令項目內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不可分割業權的業主同意進行聯合出售，市建局會協助參與業主和進行拍賣的顧問簽訂協議，及同意拍賣底價，將物業集體出售。當業權成功聯合出售之後，參與的業主會攤分所得到的總金額，而市建局亦只會向參與業主收取出售業權金額的百分之一，作為將來推展其他促進項目的費用。

業主如希望查詢「促進者」重建服務，可致電 25882800 和市建局聯絡，了解詳情。「促進者」重建服務的章程亦已呈交區議會秘書處。

此外，業主亦可考慮市建局的「需求主導」重建模式，如每個地段有百分之六十七不可分割的業權持有人向市建局提出申請，市建局會考慮申請項目的樓宇狀況及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接受申請。當市建局接受申請，會按同區七年樓呎價收購物業。「需求主導」重建模式會在今年第二季接受申請，屆時會作出公告，通知有興趣業主。

如有關業主希望深入了解上述兩個重建模式，本局會樂意為他們舉行簡介會。

如需要其他資料，請與本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聯絡(電話：25882113)。

祝 工作順利！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

2012年1月11日

副本抄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傳真：23973425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傳真：27227696



(譯文)

急件傳真  
2722 7696

## 便 箋

發文人：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受文人：	油尖旺區議會
檔 號：	(KHU79)KH8/2/296(DMK)	(經辦人：	鍾小蘭女士)
電 話：	2707 7203	電 郵：	
傳 真：	2758 3394	來文檔號：	YTMDC/13-10/3/12
電 郵：	demk.u@hyd.gov.hk	日 期：	2012 年 2 月 10 日
日 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傳 真：	2722 7696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你在日前來函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2. 第一份區議會文件關乎現時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街道管理事宜，由於本分區辦事處只應運輸署的要求，負責該專區行人欄柵的日常操作(放置和移走欄杆)，本處未能就該專區的街道管理提供意見，因此，我們將不會派員參加上述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區議會會議。至於該文件的第(2)項建議，謹載列書面回應如下，請酌情處理：

“路政署主要負責在每日指定的行人專用區開放和解封時間，為行人專用區放置和移走行人專用區的專用欄杆。有關文件建議(2)提議改變現時行人專用區的開放和解封時間，如有關部門同意，本署會積極配合。”

3. 第二份區議會文件關乎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高鐵”)，高鐵工程區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管理，來信已轉交該處跟進，該處人員將直接給你回覆。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彭達榮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經辦人：徐泰岳先生)

(傳真：2714 5297)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經辦人：龔慧嫻女士)(傳真：2397 8046)

內部傳閱：總運輸主任/旺角

副本存檔

油尖旺區議會

討論有關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的一段西洋菜南街  
行人專用區的混亂現象，涉及管理不善，  
導致居民怨聲載道，政府應正視解決。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的一段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是公眾地方。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所規管，由警坊在接到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進行管制。若居民受到這些噪音的滋擾，可致電警方要求協助。

環境保護署

2012年2月16日



附件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H(P)/34/94/1  
來函檔號：YTMD/13-10/3/12

電話號碼：3509 8973  
傳真號碼：2521 0132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 女士  
(傳真：2722 7696)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2 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20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

多謝你 2 月 9 日的來函，邀請我們出席 2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從來函夾附的文件得知，有關的提問及建議主要圍繞在重建廣華醫院後，病牀數目以及門診和急症服務的安排等事宜。雖然本局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醫院管理局將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有關提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譚潔芬 代行)



2012 年 2 月 14 日

(譯文)

便 箋

發文人： 衛生署署長  
檔 號： (33) in DH CL/1-55/1/9 Pt. VI  
電 話： 2125 2056  
傳 真： 2601 4209  
日 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受文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鍾小蘭女士)  
來文檔號： YTMD C 13-10/3/12  
日 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傳 真： 2722 7696  
總頁數： 1

2012 年 2 月 23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2 年 2 月 7 日來信，反映油尖旺區議員陳偉強先生的關注意見。

2. 由於有關事項不屬衛生署的職權範圍，本署將不會代表出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區議會會議。

衛生署署長  
(梁凱琳代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譯文)

本函檔號 : CMAB C2/19/1  
來函檔號 : YTMDC/13-10/3/12  
電話 : 2810 2908  
圖文傳真 : 2840 197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太平紳士

(傳真 : 2722 7696)

鍾先生 :

區議會委任制

多謝你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來信，邀請本局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議員提呈的“要求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文件。

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本局將不會派員參加上述會議。隨函夾附我們在今日發表的區議會委任制諮詢文件，以供貴會參閱。歡迎議員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眾諮詢期完結前，就該文件提出的事項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  
(鄧如欣代行)

連附件

2012 年 2 月 20 日

## 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府就區議會委任制的公眾諮詢文件。公眾諮詢文件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送交議員。

### 背景

#### 檢討區議會委任制度

2. 二零一零年，政府提出政制改革方案，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修訂建議。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政府宣布同意按「一人兩票」模式產生二零一二年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宣布，政府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提出的議案。

3. 多年來，區議會委任制度提供了一個渠道，讓社區領袖和擁有不同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參與社區服務。二零一一年我們就有關委任制度進行檢討，以顧及過去一年的最新發展：

(a) 引入下文第 4 段所述的「一人兩票」安排和設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標誌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的進一步發展，而區議會委任議員在有關選舉中所擔任的角色亦有所改變；

(b) 公眾就區議會委任議席存廢的意見；以及

(c) 委任制度上的任何改變都不應對區議會的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4. 設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引入「一人兩票」安排對民選區議員和委任區議員有以下影響：

- (a)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提名候選人競逐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
- (b)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c)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提名候選人競逐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
- (d)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以及
- (e)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在上述兩個功能界別選舉中，區議會委任議員不能提名候選人參與競逐，及不能獲提名為候選人。

5. 基於上述背景，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公布，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的。作個開始，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 68 名議員，而不是 102 名。基本上各區區議會各減少了三分之一委任議席。如減去三分之一後的數目並非整數，便以「四捨五入」微調方式處理。附件載錄在削減議席後，18 區區議會在第四屆區議會任期內的組成。

6. 我們亦表示，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後，就今後當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制度再作公開討論。此外，我們已表明，政府對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在一屆內或分兩屆取消，持開放態度。



## 公眾諮詢

7.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應如何取消提出意見。當局傾向在一屆，即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消餘下 68 個議席。我們認為這樣更能配合香港的政制發展步伐，包括立法會選舉不斷民主化，以及區議會委任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擔任的角色的改變。然而，我們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蒐集所得的意見，才作出最後決定。

8. 我們亦考慮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應否因委任議席取消而增加，我們並不建議這樣做。現時，民選議席的數目須根據平均標準人口基數而定（現為 17 282 人）。驟然增加民選議席數目意味着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會大減。自二零零零年起，在所有四屆區議會中，這項比例都維持在 17 043 至 17 282 之間。我們會繼續按人口的增加以檢視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9. 兩個月諮詢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我們將蒐集公眾意見，並進行分析，供下屆政府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 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的數目

區議會	議席 (2012-2015 年)		
	民選	委任	當然
1. 中西區	15	3	-
2. 東區	37	6	-
3. 九龍城	22	3	-
4. 觀塘	35	5	-
5. 深水埗	21	3	-
6. 南區	17	3	-
7. 灣仔	11	2	-
8. 黃大仙	25	4	-
9. 油尖旺	17	3	-
10. 離島	10	3	8
11. 葵青	29	5	1
12. 北區	17	3	4
13. 西貢	24	3	2
14. 沙田	36	6	1
15. 大埔	19	3	2
16. 荃灣	17	3	2
17. 屯門	29	5	1
18. 元朗	31	5	6
	<b>412</b>	<b>68</b>	<b>27</b>

電話 Te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 2374 2709  
電郵地址 Email: seskckw@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9) in DLOKW 9/5/1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3/12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九十一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TH FLOOR, YAUMA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 Site : [www.info.gov.hk/landsd](http://www.info.gov.hk/landsd)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By Fax : 2722 7696

(Attn : Ms. Joanne CHUNG)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26 /2012 號文件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Dear Madam,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查詢尖沙咀廣東道消防局未來的安排**

I refer to your fax dated 10.2.2012 regarding the Yam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to be held on 23.2.2012. The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subject discussion paper in Chinese is :-

“根據擬備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尖沙咀廣東道消防局現址已被劃入西九文化區範圍。有關重置該消防局的計劃，選址及進度事宜，屬規劃署及消防署的職權範圍，本處相信他們會考慮和回應有關事宜。”

Please be advised that Ms. Yvonne CHANG, Senior Estate Surveyor/Kowloon Central of this office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for this discussion item.

Yours sincere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附件十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IB(T)CR 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3/12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27/2012號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關注

謝謝你於本年二月十三日的來信，轉遞油尖旺區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工程的提問，並邀請本局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的會議。

由於本局人員有其他公務的安排，故未能派員出席這次會議。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林立德先生，連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將會出席這次的會議，回應議員的關注和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鮑漢民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油尖旺區議會

涂謹申議員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提問

“港深廣高鐵工程在油尖旺區的影響”

Q5: 屋宇署有否收到市民的求助，懷疑現已受高鐵的前期工程影響，要求協助檢測樓宇的安全？屋宇署會否在日後的工程期間，主動加強對受影響的樓宇及周邊的大廈進行結構安全檢查？

A5: 屋宇署至今沒有收到有關油尖旺區樓宇結構受高鐵工程影響的求助。

《建築物條例》旨在保障私人樓宇的安全，而屋宇署為處理私人樓宇安全事宜的主要執法部門。如在高鐵施工期間發現有私人樓宇對市民的安全或財產構成危險，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按情況採取相應措施，確保市民安全。因應工程的進展及情況需要，屋宇署會加強監察受高鐵影響的樓宇。